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 2021 年实施方案

一、目的与宗旨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活动旨在提升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专业大学生的新闻实践技能，增强大学生的艺术鉴赏力，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活力，力争培养更多能够适应新时代的高水平、高素质新闻传播专业人才。

二、组织结构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活动，服从湖北省教育厅高教处的领导，接受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历届年会与竞赛活动由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主办，并依次由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昌首义学院、三峡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承办，2021 年的竞赛活动由湖北民族大学承办。

三、组织实施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结果由竞赛组

委会集体评议产生。

竞赛组委员会主任由专委会会长兼任，并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安全进行。

竞赛初评和终评的专家评委，由专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分别选定 5—7 名新闻传播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组成。其中来自牵头单位或承办高校的评委不超过评委总数的 20%。

四、评奖原则与程序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的评奖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作品依照程序进行认真评议，突出获奖作品对大学生新闻实践教学的导向能力。

评奖程序为：

- 1.专委会秘书组对报名参赛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 2.竞赛组评委对符合竞赛条件的作品进行初评和终评；
- 3.专委会秘书组在专委会 QQ 群及专委会微信群对获奖名单公示 7 天；
- 4.专委会秘书组将评奖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报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同时附上获奖名单、竞赛规则、组委会及评审专家签名名单、过程简介、评审情况、有无异议及异议处理等材料；
- 5.湖北省教育厅高教处审定后，竞赛组委员会印发获奖证书。

五、参赛对象

湖北省全省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参赛。

六、作品主题及范围

建议参赛作品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展现湖北改革开放成就”、“青春湖北”等主题展开，作品类别分以下 6 类：

1.新闻采编类（分新闻、新闻评论两类；视频、音频、文字作品均可；其中文字作品须为已经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公开刊发过的新闻报道。音视频作品在评审时将一并考察播音员的播音主持能力）

2.微视频类（分微电影、微纪录片两类）

3.广告类（平面广告、音频广告、视频广告作品均可）

4.媒体融合类（移动端融合作品、移动直播、H5 作品等。融合新闻作品、移动直播作品在评审时将一并考察播音员的播音主持能力）

5.数据新闻类（作品不限具体形式，每个作品都必须同时提交使用的数据，并说明来源且对该来源数据质量简要分析）

6.学术论文类（分应用型研究、理论型研究两类）

七、报名方式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选送（报名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会员报名参赛。每个学校选送的学生作品每类不超过 3 个，每所学校提交作品总数不超过 18 个。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学生作品（媒体融合作品提供访问链接或者二维码图片）统一以 U 盘的方式邮寄或者现场提交至组委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姚爱华 收，电话 13477919153，邮编 445000。**各高校 Excel 电子版报名汇总表应存储在 U 盘内（注：Excel 表格上须留学校联系人及电话），两份纸质版报名汇总表上加盖公章（一份粘贴在封套上，一份单独和 U 盘放在一起）。U 盘内的每一个作品文件名按如下规则命名：**参赛类别+作品名+作者学校及姓名+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

设个人奖项，奖励对象为在校学生及对应的指导老师。奖项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奖项数量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20%、三等奖不超过 20%。一个作品若有多位学生参与，则按次序排名前 5 的可以列入获奖名单，指导老师排名前两位的可以列入获奖名单。

设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参赛高校或组织单位总数的 20%。

奖励方式如下：

1. 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 获奖微视频作品在专委会会员单位院系展映交流。
3. 优秀作品推荐至省、地、市级电视台播出。
4. 获奖学生论文与年会论文汇编装订成册。
5. 数据新闻类作品前 20 名的入围团队获奖者将可获得镭数科技公司的实习机会。
6. 优秀数据新闻作品在作者允许情况下将向镭数科技数据新闻研究中心网站推荐发布，并被优先推选参加中国数据新闻比赛作品集。

九、评奖时间及经费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活动于 3 月—7 月举行。活动经费由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措。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赛大学生收取费用。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1 年 3 月

竞赛细则说明

一、参赛资格：

全省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参赛。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具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奖规则和奖项：

1.竞赛组委会由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邀请学界、业界资深教授、专家组成，集中逐级进行初评和终评。

2.设个人奖项，奖励对象为在校学生及对应的指导老师。奖项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奖项数量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20%。一个作品若有多位学生参与，则按次序排名前5的可以列入获奖名单，指导老师排名前两位的可以列入获奖名单。

3.设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参赛高校或组织单位总数的20%。

三、奖励办法：

1. 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 获奖微视频作品在专委会会员单位院系展映交流。

3. 优秀作品推荐至省、地、市级电视台播出。
4. 获奖学生论文与年会论文汇编装订成册。
5. 数据新闻类作品前 20 名的入围团队获奖者将可获得镭数科技公司的实习机会。
6. 优秀数据新闻作品在作者允许情况下将向镭数科技数据新闻研究中心网站推荐发布，并被优先推选参加中国数据新闻比赛作品集。

四、报名方式：

1.以学校为单位集中报名，使用 U 盘存储，集中寄送作品，各高校 Excel 电子版报名汇总表存储在 U 盘内，纸质版报名汇总表上加盖公章并粘贴在封套上。不接受个人会员报名参赛。

2.U 盘内的每一个作品文件名按如下规则命名：参赛类别+作品名+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

3.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学生作品统一以 U 盘的方式邮寄或者现场提交至组委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姚爱华 收，电话 13477919153，邮编 445000。**各高校 Excel 电子版报名汇总表应存储在 U 盘内（注：Excel 表格上须留学校联系人及电话），两份纸质版报名汇总表上加盖公章（一份粘贴在封套上，一份单独和 U 盘放在一起）。U 盘内的每一个作品文件名按如下规则命名：参赛类别+作品名+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

五、活动时间安排：

1. 征集学生参赛论文及参赛作品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 评审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颁奖活动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参赛作品报名类别与规格：

建议参赛作品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展现湖北改革开放成就”、“青春湖北”等主题展开，各类作品规格与要求如下。

1.新闻采编类：

激发大学生对新闻采编的实践热情，提高他们在互联网时代对新闻事件的采访、写作、编导、评论能力。参赛作品分为新闻和新闻评论两类。

（1）新闻作品要求具备切中时下新闻热点，系统深入地报道新闻事实，秉承真实性原则，力求通俗而深刻。

（2）新闻评论作品应以具体新闻事件和社会现象为切入点，文风生动活泼，讲求时效，以小见大，观点新颖，言之有物，说理透彻。

（3）消息类视频新闻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专题类视频新闻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使用 U 盘存储，（1920×1080/1000 线

/PAL 制式/位速率 8000kps 以上，分辨率最低要求达到 720×576/625 线)，使用 H.264 压缩编码，视频格式可为 FLV、MP4、MOV、MKV，所包含音频编码方式应为 MP3、AAC 或 WAV 格式，立体声，采样率 48000Hz，采样精度 16bit，码率 128kbs 以上，总大小控制在 2G 以内。

(4) 消息类音频新闻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专题类音频新闻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应为 MP3 或 WAV 格式，立体声，采样率 48000Hz，采样精度 16bit，码率 128kbs 以上。

(5) 文字作品须为已经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公开刊发过的新闻报道，可以提供当天的报纸版面、或者 pdf 电子版文件、或者网页内容(需提供网上链接地址)。消息类文字作品字数不超过 1000 字，专题类文字作品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6) 新闻评论作品、视频作品、纯音频作品在评审过程中将一并考察播音员的播音主持能力，播音员应吐词清晰、发音标准、主持节目用语得体，出镜播音员还应形象良好、着装得体，诵读过程中应有抑扬顿挫、情感丰富。所有递交作品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参赛作品经公示后，一旦出现版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2.微视频类:

力求发掘优秀的在校影视人才，鼓励他们通过手中的 DV、手机、iPad 等创作工具进行影像实践，讲述他们的故事，培养他

们适应新媒体发展的创作能力。

(1) 微电影：自定义题材，内容积极健康，符合时代发展主旋律；结构清晰，故事完整；片长不超过 30 分钟。

(2) 微纪录片：自选题材，内容健康，片长不超过 20 分钟。

(3) 使用 U 盘存储（1920×1080/1000 线/PAL 制式/位速率 8000kps 以上，格式可为 MP4、MOV、MKV，大小控制在 2G 以内）一份，请保证播放质量。所交作品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

(4) 参赛作品经公示后，一旦出现版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3.广告类：

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均可参赛，平面广告作品、音频广告作品、视频广告作品均可。具体参赛作品要求如下：

(1) 内容健康，积极上进，符合相关法律与法规。

(2) 音频与视频广告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使用 U 盘存储（1920×1080/1000 线/PAL 制式/位速率 8000kps 以上，格式可为 MP4、MOV、MKV，大小控制在 2G 以内）一份，保证图像和声音质量。所有递交作品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

(3) 参赛作品经公示后，一旦出现版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4.媒体融合类：

要求作品新闻性强、即时性强、交互性强、共享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好。鼓励内容呈现方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的作品。

（1）融合新闻作品：要求文字简练，图文与短视频能紧密配合，融合度高。新闻要求时效性强，新闻价值大，立意深刻；现场感强，音质和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剪辑精心，短小精悍。

（2）移动直播作品：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和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画质），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

（3）H5 作品：主题鲜明，特点突出；交互性强，社会反响好；技术先进，有传播力、感染力；体现互动性、技术性、艺术性的高度统一。

（4）其他媒体融合作品：在内容、形式、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5）提供访问链接或者二维码图片。

（6）融合新闻作品、移动直播作品在评审过程中将一并考察播音员的播音主持能力，播音员应吐词清晰、发音标准，出镜播音员还应形象良好、着装得体；在直播过程中反应迅速、处突能力强，在诵读过程中应有抑扬顿挫、情感丰富。参赛作品经公

示后，一旦出现版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5.数据新闻类

数据新闻类作品力求新闻角度新颖、数据权威、叙事逻辑清晰、可视化美观、传播效果好。作品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每个作品必须同时提交使用的数据，并说明来源，且对该来源数据质量简要分析，如有需要可联系镝数科技获取数据包：data@dyclub.org；

(2) 如提交视频解析度不低于 720P，可通过视频网站分享，也可提交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FLV、MKV、MOV 或 MP4，不要用未压缩的 TS 或 MPEG2 等；

(3) 如提交信息图请提供 jpg 格式的图片，文字部分请统一用 word 文档发送；

(4) 可以使用镝数图表 (www.dycharts.com) 生产数据新闻作品，若自行开发，需提供移动端二维码或网页链接

(5) 参赛方请遵守内容素材版权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存在侵权等问题。

(6) 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i. 图文作品：数据图表同时配合文字解读，数据图表的主题观点性强，图表模版选择科学合理。

ii. 信息图作品：文字精炼，数据权威，表达准确，叙事结构清晰，排版美观。

- iii. H5 作品：能将交互和内容恰当融合，体现内容、数据、技术、艺术的高度统一。
- iv. 视频作品：鼓励创新数据在视频中的表现形式，主题明确、视觉感染力强，具备一定的传播价值。

6. 学术论文类

力求激发大学生在新闻传播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能力，促进学生观察业界现象，思考理论问题，展开社会调查，形成学术成果。参赛作品分为**应用型研究、理论型研究**两种。具体要求如下：

(1) 内容新颖，具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全国性的会议上发表或宣读。

(2) 提交的论文须有论文摘要、参考文献；完整的论文全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与通讯地址，字数 3000-10000 字之间。同时提交一份文件名相同但文档内部作者和指导老师匿名的文档。

(3) 请采用“word”格式的文本文件，确保论文内容可以公开发表，不涉及保密内容。

(4) 具体格式应按照学术论文的规范格式编排，按 A4 纸排版。

(5) 若论文为合著，作者不应超过 3 人，且投稿者应为第一作者。

(6) 论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各参赛单位需给每篇

参赛论文作品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查重检测系统的检测报告。若出现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发现，撤销获奖资格，并由作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新闻与传播教育专业委员会
湖北新闻传播专业大学生实践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

